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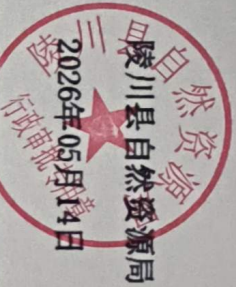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5242026Y600106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山西鸿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山西鸿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站、事故废水池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陵川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陵用地(通)字[2025]1号
用地位置	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
用地面积	1084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消防用地
建设规模	1084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红线图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